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82630392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對「戒具之使用與管理」、「獨居監禁」等相關規定之規範層級不足，且實務運作上，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，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，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，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；另綠島監獄洵有長時間對特定收容人施用戒具之實，相關作為顯與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」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不符；綠島監獄相關主管對所屬督導不周，法務部對綠島監獄監督不周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9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